

中国科学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科学院科学合作議定書

中国科学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院，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發展两国科学院間的科学合作，根据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四届會議議定書的規定，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两国科学院在本身职权范围内，建立直接的联系，密切合作，相互援助。

第 二 条

对于中苏两国政府協議交办的重要科学技术問題和双方都感兴趣的科学問題，两国科学院将共同进行研究和考察或協調工作。

1958——1962 年間的科学合作計劃另行規定。

第 三 条

两国科学院将于每年第四季度議定下一年度的合作計劃。在年度計劃中應該規定为执行 1958——1962 年間科学技术合作計劃双方所采取的措施。

第 四 条

为实现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工作，两国科学院業務相接近的科学研究机构建立直接的联系，这些科学研究机构将：

- 甲、交換科學研究工作計劃和科學研究工作成果的情報；
- 乙、協調研究題目；
- 丙、在執行兩國科學院商定的科學技術合作計劃時，預先或在執行過程中進行聯系和商討；
- 丁、交換出版物。

第五條

兩國科學院相互邀請對方的科學工作人員參加各種重要的學術會議和兩國科學院舉行的其他有外國科學家參加的活動。

第六條

兩國科學院將互相支持參加國際科學組織並通過本國參加這些組織及國際學術會議的代表實現合作。兩國科學院的一方將根據對方的要求，將對方所未參加的國際學術會議和本國學術會議的資料供給對方。

第七條

兩國科學院互相協助對方和本國的非院屬的其他科學機構建立聯系。

第八條

兩國科學院相互幫助獲得科學研究工作中所需要的圖書、刊物，必要時並幫助獲得攝影拷貝和显微影片。

第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圖書館和蘇聯科學院圖書館、蘇聯科學院社會科學基礎圖書館建立直接聯系；雙方根據館際間借用的辦法相互借用圖書，並交換圖書复制品、刊物和其他圖書資料。

第十條

兩國科學院出版社將交換出版計劃，在直接協商的基础上進行合作並相互幫助出版雙方都感興趣的科學著作。

第十一条

两国科学院相互提供关于实验设备、仪器和材料新品种的情报、参考资料和目录；相互帮助获得某些非大量生产的器材；两国科学院器材供应机构之间将建立直接联系，相互协助解决有关定购实验设备、试剂和材料的问题；定购办法按中苏两国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两国科学院根据本国规定的办法接受对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进修、实习、作研究生和函授研究生。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由年度计划规定。

第十三条

为了相互协助提高科学工作人员的水平、共同进行科学研究、进行讲学和报告、了解研究工作的情况和交流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经验，两国科学院将按等量交换的办法相互接待对方科学工作人员。这些科学工作人员的名额、专业 and 派遣期限在年度计划中规定。

第十四条

两国科学院可以协商在等量交换的名额以外，邀请和派遣科学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两国科学院将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对方自费出差的科学工作人员和团体实现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财务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方面需要规定的具体事项，将另作规定。

第十七条

两国科学院的年度合作计划用通信方式或两院代表轮流在北京和莫斯科会面的办法商订，由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议和苏联科学

院主席团批准。

第十八条

本議定書有效期限为五年，自签字日起生效。本議定書期滿前六个月以內，如两国科学院的任何一方都沒有要求宣布本議定書失效，則議定書自动延长五年。

第十九条

經双方同意，可以对于本議定書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条

本議定書于1957年12月11日在莫斯科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會議

全 权 代 表

中 国 科 学 院 院 长

郭 沫 若

(签字)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

全 权 代 表

苏 联 科 学 院 院 长

亚·尼·涅斯米揚諾夫

(签字)